

**新北市112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初選評量試場分配表(瑞芳國小場)**

試場	地點	評量證號碼
二年級試場 (第1試場)	知新樓3樓 302教室	1121125001
		1121125002
		1121125003
		1121125004
		1121125005
		1121125006
		1121125007
四年級試場 (第2試場)	知新樓3樓 304教室	1121125401~1121125405

注意事項

1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2B鉛筆、橡皮擦(近視者請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)。
2.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、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。
3. 8:40後請家長離開。
4. 評量期間，若孩子有需要水、衛生紙等物品，請交由學校老師轉交兒童。
5. 11:20評量完畢後會由學校老師統一帶孩子至校門口，請家長耐心等待。